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33号

关于宝鸡市泰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丝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泰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市泰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丝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八鱼镇聂家湾村工业聚集区05号，利用现有生产车间的西北侧闲置区域，购置井式电阻炉、管式电阻炉、管式退火炉、热拉机、直进式拉丝机组、抛光机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对现有的钛及钛合金丝材生产线进行扩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建成后形成新增钛及钛合金丝材70t/a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中

要求落实并优化抛光过程中产生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利用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稳定的污染治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沿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集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的治理要求，生产废水（石墨乳稀释水、水浴除尘水、设备冷却水等）自然蒸发。定期补充并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施肥，不外排。

（三）运营期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改建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机油、废石墨乳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更新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并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

及减污措施，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